

公司代码：601677

公司简称：明泰铝业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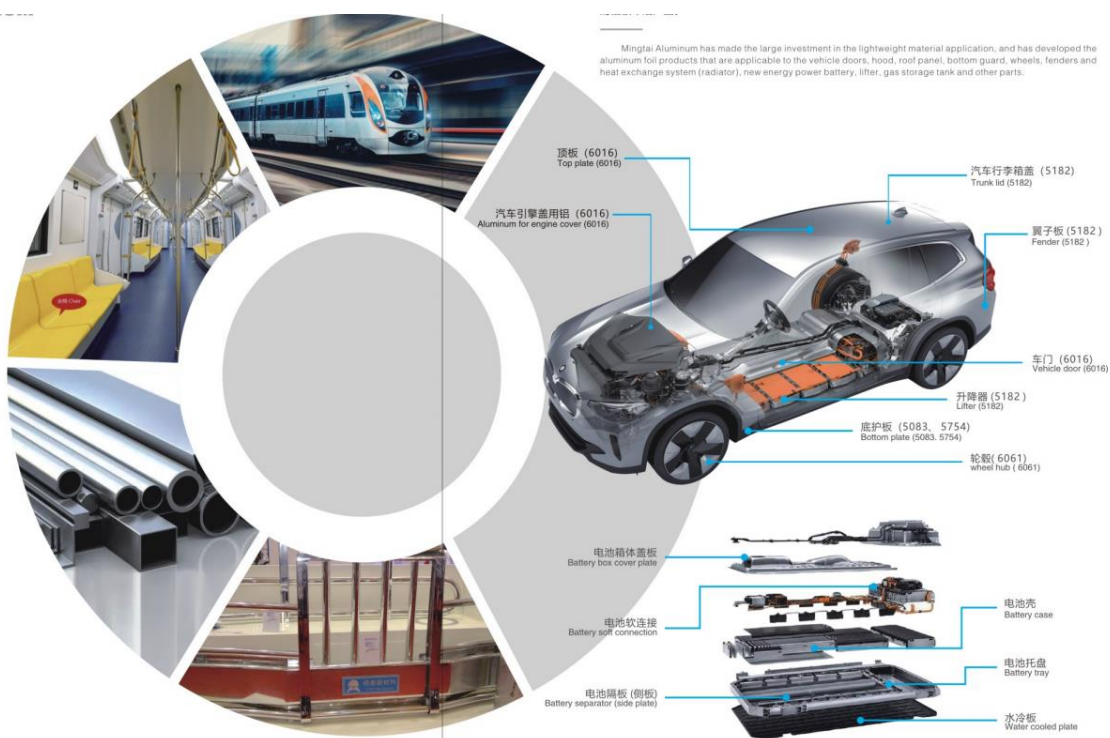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泰铝业	6016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鹏	景奇浩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电话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电子信箱	mtzqb601677@126.com	mtzqb601677@126.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始建于 1997 年，为国内首家民营铝加工企业。多年来“专”注主业，“精”细管理，“特”色发展，创“新”突破，集科技领先、智能集成、综合服务为一体，是铝加工行业产品多元化和再生铝保级应用龙头企业。公司主要开展铝板带箔、铝型材、再生资源综合应用业务，拥有 4 条热连轧生产线，国际先进的铝灰处理生产线和再生铝工艺技术装备，产品涵盖 1 系-8 系 47 种合金牌号，现有 200 多种规格型号产品，4000 余家客户，产品畅销国内外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子家电、5G 通讯、医药包装、食品包装、交通运输、特高压输电、轨道车体、新基建及军工等众多领域。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发展引领，建立一套技术精、装备全、高质高效的生产服务体系，成为国际大型铝合金新材料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位居国内铝加工第一方阵。



多年来，公司坚持专业深化，提前布局再生资源产业链，凭借丰厚的技术经验、先进的机器设备，领先的工艺技术，现拥有年处理废铝规模 100 余万吨、12 万吨铝灰渣综合利用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铝板带箔业务方面，公司生产的软包电池铝箔、电子箔、花纹板、商用车轻量化材料、食品药品包装箔等多种产品在国内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新能源、新材料用铝、交通运输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逐步提高。铝型材业务方面，明泰交通新材料运行稳定，轨道车体型材实现自给自足，铝合金轨道车体批量供应，并对外销售新能源电池托盘、汽车型材、特高压输电设备 GIL 用挤压铝管材、轨道车辆内装件等产品，业务范围不断拓展。公司先后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铝板带箔十强”行列，荣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国家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

公司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采购价格以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铝平均价格为基准，结合付款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等进行调整而确定。公司与部分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铝锭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便利、及时。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每年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全年供需数量、规格、定价方式等，依据框架协议及客户的采购惯例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针对通用半成品、常用产品，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过程成本。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合金状态、规格的要求，采用多品种、规模化的生产方式，以满足市场需要。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既对生产企业进行销售，也对铝材经销商进行销售。对大型用户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通过经销商向零散用户进行销售，有利于发挥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网络优势，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产品销售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对于国内销售产品，主要采用“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铝价+加工费”确定。对于出口产品，主要采用“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现货铝价+加工费”确定。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1,242,607,586.12	18,954,575,627.33	12.07	18,928,861,89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44,599,357.55	12,201,927,757.14	28.21	10,674,059,092.11
营业收入	26,442,183,723.25	27,781,133,367.52	-4.82	24,612,616,45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488,327.37	1,598,589,243.10	-15.71	1,852,007,49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9,689,346.37	1,254,261,961.07	-16.31	1,590,635,65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806,905.33	-856,432,692.00	不适用	2,066,725,32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13.99	减少3.45个百分点	1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66	-21.08	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50	-12.67	1.89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093,314,615.11	6,546,149,352.38	6,816,368,617.42	6,986,351,13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683,767.59	449,020,333.00	358,063,248.16	186,720,97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599,059.90	363,175,962.06	290,894,910.62	119,019,41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285,484.35	1,633,248,930.75	-767,748,321.44	369,591,780.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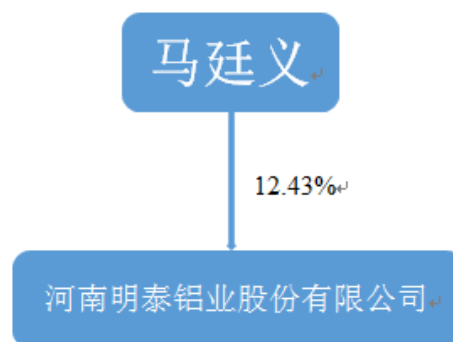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2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8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马廷义	0	148,283,520	12.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雷敬国	0	22,622,671	1.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10,617	18,581,613	1.56	0	无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社保基金 1106 组合	18,557,318	18,557,318	1.56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 合	18,474,148	18,474,148	1.55	0	无	0	未知
化新民	0	18,138,400	1.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艺锟	7,000,083	16,352,083	1.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廷耀	0	15,584,248	1.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3,496,234	13,496,234	1.13	9,687,500	无	0	未知
UBS AG	13,054,061	13,054,061	1.09	13,046,875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廷耀系马廷义之兄，化新民系马廷义妻弟。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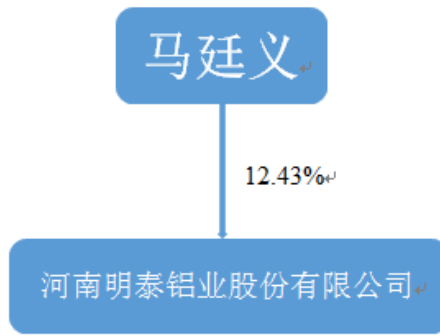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2,644,218.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48.8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基本每股收益 1.31 元。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廷义

2024 年 4 月 27 日